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主旨：「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38-3地號土地部分使用(保護區)道路邊坡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」於110年05月27日同意核定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0年04月22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103033103號函、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立案資料SWC20210401123024及水土保持服務團110年05月26日建議核定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經水土保持服務團審查完成建議核定，本處予以核定；如有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19條規定之情形，請依規定辦理變更。如不同意核發開發利用許可，或其開發利用許可廢止或已失效力，自發生之日，本計畫失其效力。
- 三、上述審查僅就目的事業開發範圍之水土保持處理，有關公共設施配置位置、相關開發利用規定及土地權屬，請秉權卓處。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與其他法規抵觸致須修改，請即知會本處辦理。
- 四、依據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22條及第31條之1規定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於核定後1年內申報開工，無法於1年內開工（得申請展延2次，每次不得超過6個月）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。